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吳世華

相 對 人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。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，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；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，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，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債務人未依約履行之證明文件、抵押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收受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證明文件；又聲請人雖另提出相對人之

01 法定代理人楊國志簽名之文書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然系爭文
02 書至多僅能證明楊國志似有向聲請人借款，非足以釋明相對
03 人對聲請人負有債務，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欠本金金額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而系爭文書所載借款金額為250萬
05 元，且似已償還150萬元，亦與聲請人上開主張不符。揆諸
06 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